

保洁有力 转运及时 设施完备 体系严格

环卫中心上半年工作圆满收官

本报讯 笔者日前从石景山区环卫中心获悉,2013年上半年,区环卫中心全面提升环卫作业质量,高标准完成了上半年全区环境保洁工作。

上半年,环卫中心完成道路清扫保洁面积517.44万平方米。其中机械清扫212.41万平方米,机扫率86%,机械保洁212.41万平方米,机保率86%;道路冲刷245.9万平方米,冲刷率99%;利用新工艺洗地210.22万平方米,洗地率85%;道路喷雾降尘168万平方米,达到规定作业覆盖率额度,实现了我区道路机械化绩效考核指标全部达标。

上半年共处理生活垃圾6.4万吨,全部转运出区实行卫生填埋,全面实现全区垃圾日产日清。全力做好60余个小区的分类厨余垃圾规范化密闭清运工作,清运厨余垃圾1400余吨;春节期间清理烟花爆竹残屑276.4吨,全面完成节假日及重大活动环境保护工作和应急处置工作,并对夏季环卫防汛工作进行了精细化保障,全面完成入汛初期保障工作。

公厕保洁方面,完成全区249座环卫产权公厕正常使

用、保洁及维护工作,清掏处理粪便5.4万吨,粪便抽运及处理全部达到规范要求。同时,积极推进环卫基础设施规划与建设,不断提高服务水平,配合全区拆迁改造,完成17座公厕和1座垃圾楼拆迁工作。按照《北京市环境卫生专业作业检查考评办法》要求,全面启动达标公厕安装厕间门工程。

此外,环卫中心建立了科学完整的考核评价体系,对现有各项管理制度进行了梳理,形成了针对性极强、实用性极高的新《制度汇编》,严格考

核,促使工作标准和质量得到明显提高,群众对环卫工作满意度也大幅提升。

又讯 5月份,在市级环卫专业检查中,我区取得环卫专业作业零扣分、垃圾车辆运输零扣分全市排名第一、环卫综合考评全市第二的好成绩。

易名



石景山区环卫中心协办

防水膨胀袋入户 保一方百姓平安

本报讯(通讯员张卓)笔者从石景山区城管大队获悉,为积极应对汛期雨情,保障百姓生命财产安全,据中央气象台发布的雨情通报和近期几次强降雨情况,区城管大队金顶街分队日前联合街道办事处、社区居委会等相关部门,来到赵山社区、模式口村平房区等易积水、地势低洼的地区,向社区居民进行了防汛救生知识宣传,发放了防水膨胀袋并向大家讲解了使用方法。

在赵山小区,城管执法人员们抬着一包包的防水膨胀袋,逐楼进行发放,为周边百姓详细说明着使用方法。“大妈,这是新的防水膨胀袋,您别看它们现在有点瘪,一遇到水,就能膨胀到枕头那么厚,在楼道前放上两个,就能阻止水倒灌进楼道了。”“这些设备送来得很及时,对于突发情况很有用,谢谢你们了。”居民刘大妈一边接过防水膨胀袋一边说道。

据金顶街分队相关负责人介绍,汛期来临前,作为地区防汛指挥部成员单位之一,他们已经多次联合社区街道分组入户,向群众宣传防汛知识,免费发放防水膨胀袋等防汛设备,初步统计已经发放了数百个。同时,城管部门还提供咨询服务,如遇天气状况差、雨势较强等情况,居民可随时向城管部门或是街道、社区求援,并在指导下撤离到指定避难场所避难。城管队员坚持24小时值班,并保持通信畅通,同时确保人员到位,杜绝任何麻痹大意思想,切实做好防汛工作,确保辖区居民安全度汛。



石景山城管大队协办

“践行中国梦 岗位立新功”



为进一步深化“中国梦”的宣传教育工作,激发广大党员干部的热情,日前,石景山工商分局“中国梦”宣讲团开展了一次题为“践行中国梦、岗位立新功”的主题宣讲活动。广大党员干部在聆听“中国梦”宣讲后,还为南方洪涝灾区群众进行了捐款活动,以实际行动践行“中国梦”精神。

马力



石景山工商分局协办



接诊时间: 8:00-20:00 中医(综合)医院

内科/外科: 骨科专业·泌尿外科专业
中医科: 骨伤科专业·针灸科专业
皮肤科专业·肛肠科专业
肿瘤科专业·推拿科专业/口腔科
妇科专业·计划生育专业
生殖健康与不孕症专业/耳鼻咽喉科

(京)中医广[2013]第02-06-0009号

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南里8号 咨询电话 88296363 (麦当劳斜对面)
路线: 乘坐318\327\337\354\399\597\941\958\959石景山古城站或乘一线地铁到古城站下车, C出口南80米

雇员遭伤害 发包人与雇主承担连带责任

案情回放:

某年9月份,张某找到朋友李某,商定将某位于A区自己经营的厂房交由李某承建,并明确了工程量。随后李某组织包括赵某在内的10余名工人于同年10月底进入厂房区开始施工。同年12月,赵某在施工过程中从房顶掉下,后经某鉴定机构鉴定为十级伤残。经了解,赵某在施工过程中未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李某事先也知道李某不具备承建建设工程的资质。赵某诉至法院要求李某、李某连带赔偿自己的各项损失,李某则认为与自己与赵某并无雇佣关系,不应承担相应责任。

法院经审理认为,赵某与李某属于雇佣关系,李某系李某雇员,李某应对赵某的合理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根据我国法律的规定,李某对赵某的合理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而李某虽与赵

某无雇佣关系,但其事先知道李某不具备承建建设工程的资质,因此,作为工程发包人、分包人,李某要与雇主,即李某共同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故判定李某与李某对赵某的合理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赵某自身存在一定过失,法院适当减轻了李某与李某的赔偿责任。

法官提示:

发包人(分包人)作为一项工程的发起者,虽然没有和施工者达成法律上的雇佣关系,但其仍然有责任对雇员的安全负责。此外,本案中最大的问题在于,李某明知李某并没有施工资质却仍然将工程交付其进行,本身就存在了一定过失,因此要对赵某的损失与接收发包的李某一起承担连带责任。而雇员赵某本身存在一定过错,在施工过程中,没有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未尽到自身安全注意义务,

也要对损害的发生承担相应责任。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131条: 受害人对损害的发生也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害人的民事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1条: 雇员在从事雇佣活动中遭受人身伤害,雇主应承担赔偿责任。发包人、分包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接受发包或者分包业务的雇主没有相应资质或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与雇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贾艳杰



石景山区法院协办